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鄭敬庭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rome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50177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77821A00_ATTCH1.jpg、0177821A00_ATTCH2.7z)

主旨：為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簡稱住警器），請貴校（園）加強住警器重要性、防火常識及避難逃生要領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5年1月21日府消預字第1150167710號函辦理。
- 二、設置住警器能偵知火災及發出警報聲響的功能，輔助民眾第一時間發現火災，並立即採取逃生行動，提升保護全家人及自身的生命安全機會。請貴校(園)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並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至線上填報23186上傳宣導成果：
 - (一)請利用集會或朝會時間，向師生宣導5樓以下未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及設置住警器等相關知識及觀念。
 - (二)校門明顯處所顯示大型醒目標語或LED 跑馬燈宣導，刊登字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守護您的居家安全」

等住警器宣導標語。

- 三、各國中小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者，其宣導亦請包含附幼(附幼毋須另外繳交成果)。
- 四、如貴校需住警器諮詢或宣導管道等相關資料，請逕洽轄區消防分隊提供。
- 五、本案請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協助提醒本市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有關裝設住警器相關事宜，可利用本文附件宣導應用。
- 六、檢附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住警器宣導海報各1份。

正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